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如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目录

目录.....	4
释义.....	5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2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5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5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迈格威	指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小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旷视	指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Gaga and Inch's	指	Gaga and Inch's Holdings Inc.，发行人的股东
Opxitan Holdings	指	Opxitan Holdings Inc.，发行人的股东
Youmu Holdings	指	Youmu Holdings Inc.，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指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类股份	指	发行人股本中由创始人持股平台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附有发行人不同投票权，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议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权，但就有关保留事项的决议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权

B 类股份	指	发行人股本中由除创始人持股平台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699,537,570 股普通股及 7,295,181 股 A 系列优先股、10,240,964 股 B 系列优先股、3,012,049 股 B-1 系列优先股、8,032,128 股 B+ 系列优先股、4,608,435 股 C 系列优先股、4,604,840 股 C-1 系列优先股、24,405,654 股 C-2 系列优先股、13,550,257 股系列优先股、9,400,697 股 D 系列优先股、20,715,274 股 D-1 系列优先股（及前述优先股转换后对应的普通股），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议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权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Maples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一家从事开曼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盛信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LP、Vistra Legal (BVI) Limited、Georgiades & Pelides LLC、Zhong Lun Law Firm、缪氏律师事务所、Stevenson, Wong & Co.、Walkers (Singapor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Morgan Lewis、Daralhkma Law Firm Office、Eldan Law LLP、Higgs & Johnson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改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本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改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红筹企业有关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Thirte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Fourte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红筹企业有关通知》《编报规则第 12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合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获得正式有效通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且不违反开曼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1.3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已经发行人根据开曼法律正式有效地审议通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且不违反开曼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1.4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该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获得正式有效通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且不违反开曼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已经发行人根据开曼法律正式有效地审议通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且不违反开曼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依据开曼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开曼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2.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3 层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4,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05 美元
已发行股份	包括创始人持股平台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41,807,640 股的普通股 (A 类股份) 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2,699,537,570 股普通股、72,951,810 股 A 系列优先股、102,409,640 股 B 系列优先股、30,120,490 股 B-1 系列优先股、80,321,280 股 B+ 系列优先股、46,084,350 股 C 系列优先股、46,048,400 股 C-1 系列优先股、244,056,540 股 C-2 系列优先股、135,502,570 股系列优先股、94,006,970 股 D 系列优先股、207,152,740 股 D-1 系列优先股 (B 类股份)
现任董事	印奇、唐文斌、杨沐、朱超、卫涓、陈英杰、邝子平、刘俏、蔡曼莉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2.3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法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即《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红筹企业”；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3 年以上的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属于《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上市规则》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红筹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 本所经办律师对照《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过逐项核查, 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根据《保荐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 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 该等组织机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相关要求, 运行情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均为增长, 据此,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德勤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营业务属于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3.2.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2.1 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2.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详细披露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存在的风险、公司治理差异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2013 年 1 月 30 日设立于开曼，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6.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实际控制人印奇控制的 Gaga and Inch's、唐文斌控制的 Opxitan Holdings、杨沐控制的 Youmu Holdings 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每名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法律法规获得正式且有效的任命，并符合其任职所需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

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额不低于 3,000 万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占发行后 CDR 总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 3.4.2 条和第 3.4.3 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0 亿元，2017-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3.64%。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以及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一。

3.4.3 根据《公司章程》及 Maples 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

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法设立。

4.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及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已经按全额付款方式完成发行，不存在出资瑕疵。

4.3 发行人为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不涉及改制和整体变更。

4.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等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股东

6.1 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机构；根据各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发行、转让等行为，已获公司正式授权，并不违反或导致违反适用的开曼生效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条例。

6.2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有 1 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 及 Youmu Holdings 合计持有发行人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70.281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在国际避税区系税收筹划及个人财富管理之目的，具有合理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主体均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除实际控制人为个人财富管理设置的境外信托外，不存在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三位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境内公司北京旷视的权益出资设立，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6.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合计控制发行人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比例为 70.2818%，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拥有重要影响，且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始终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从事其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及授权。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经办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注册地开曼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的清算申请，发行人不存在开曼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且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第 3.1.3 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参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8.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

8.1.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8.1.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1.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

8.1.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4 其他关联自然人

8.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8.1.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7 上述 8.1.1-8.1.6 关联人控制的或上述 8.1.1-8.1.6 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1.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8.1.10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8.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关联方借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股权交易、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及其他关联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注销均具有合理商业原因，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注销事宜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相关关联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注销的必要手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已注销关联方的资产和人员均已妥善处置；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后后续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如有）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8.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5 发行人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杨沐，主要股东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AI Mind Limited**、**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Shenzhen Nation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8.6 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杨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Youmu Holdings** 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主要对外投资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9.1.2 根据境外律师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根据注册地法律的规定设立并存续，不存在申请或责令被终止的情形。

9.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或享有的境内子公司权益不存在争议。

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已依法办理完成注销登记，该等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9.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9.3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不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9.4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5,277.12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和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 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充分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存在 5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能适当证明其有权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必要文件，无法证明该出租方是否为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是否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若该出租方并非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也未能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则相关租赁物业的承租方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境内子公司尚未收到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5 处房产中的其中 3 处的主要用途为办公，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相关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相关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5 处房产中的其中 2 处是由政府相关机构提供的租赁场地，具有较强的信用和稳定性。如果相关境内子公司因政府相关机构并非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未能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则相关境内子公司仍可根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其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物业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除 4 处租赁物业已经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均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协议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相关境内子公司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如果相关境内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则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9.5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律师 Atsumi & Saka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租赁房屋共 1 处。根据日本律师 Atsumi & Saka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租赁符合日本当地法律。

9.6 知识产权

9.6.1 专利

9.6.1.1 中国境内的专利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29 项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9.6.1.2 中国境外的专利权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7 项在中国境外授权的专利；该等境外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9.6.2 注册商标

9.6.2.1 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43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9.6.2.2 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该等境外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9.6.3 著作权

9.6.3.1 中国境内的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1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9.6.3.2 中国境外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9.6.4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8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和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0.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0.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或减资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或减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内容不违反开曼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

或法令。

12.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内容不违反开曼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治理方面虽然与《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不存在反收购条款和类似安排。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不要求发行人设立监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搭建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开曼法律要求,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公司适用的开曼法律、公共规则和条例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13.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开曼法项下可接受的法律格式,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公司适用的开曼法律、公共规则和条例的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相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13.3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已获得正式有效通过,具有完全效力,不违反开曼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1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已经根据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获得有效任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未违反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开曼法律以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

14.2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辞职未违反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

1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4.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均已办理了独立董事备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

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5.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15.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5.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15.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6.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出现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16.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7.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

17.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7.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8.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19.1.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1.2 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19.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发行人境内运营主体北京旷视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Megvii HK 间接控制境内全资子公司北京迈格威，并通过北京迈格威协议控制北京旷视。

北京迈格威与北京旷视及其工商登记股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控制文件，包括《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配偶《同意函》（“VIE 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现行有效的 VIE 协议，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于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该等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2.2 股东优先权利及普通股转换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作出相关决议且优先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优先股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并承诺于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前一天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并按照取得优先股的时点出具了相应的《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符合《红筹

企业有关通知》的相关规定。

22.3 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有关规定。

22.4 员工激励安排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ESOP的议案》及《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

该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由发行人境外激励平台股东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授予人，并由经授权的委员会作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可以向选定的员工、董事以及顾问授予经济收益权。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可以授予的经济受益权所对应的基础股份总数为 171,748,530 股，合计约占公司上市前总已发行股本的 11.96%，授予人在持有该等基础股份（包括转换后对应的存托凭证）期间不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经济受益权对应的基础股份均已发行完毕，经济受益权均已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被授予人主要包括发行人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顾问，均符合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标的为经济受益权，是一种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现金激励安排。经济受益权是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针对授予人的权利，授予对象不会因为被授予经济受益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或对发行人股份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而员工持股计划通常是以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激励方式的激励计划。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激励计划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正在生效执行的期权激励计划，亦未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2.5 存量股份减持用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在申报前就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涉及的减持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中国存托凭证减持涉及用汇的方案已正式报送中国证监会。

22.6 发行人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能够有效保证在该等子公司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此外，北京迈格威及北京旷视的 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当前的 VIE 协议控制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不存在外汇限制，开曼法律允许发行人向开曼以外的股东及投资者进行股份分配，且开曼法律没有限制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货币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债务合同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发行人短期内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三）财务风险”之“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部分予以披露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2.7 国有股东标识申请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Harvest Limited 应标注“CS”（国有股东）标识，前述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232,006,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161,785,080	11.27%
2	China Harvest Limited	70,221,270	4.89%

根据持股比例较高的 Guofe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书面说明, 其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前述两家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2.8 合作研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研究经费较少, 且合作方在项目中所派驻的人员资历较浅、对合作研发项目的贡献有限, 该等合作研发项目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同时,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 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3.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丁继栋:



吴冬:



侯泉:



2021年3月7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结论性意见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
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致: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仅就本专项意见中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于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除非在本结论性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结论性意见书中被使用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十四、 存托凭证权利的来源和基础

1.6 境外基础证券

1.1.1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来源于其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

1.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的存托凭证系以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为基础证券。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存托凭证相关权益的基础是发行人普通股的相关权利。

1.7 存托协议

1.2.1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1.2.2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行使权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来源于其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存托凭证相关权益的基础是发行人普通股的相关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行使权利。

二十五、 《公司章程（草案）》下普通股股东和中国境内规则下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主要权利对比

发行人为注册于开曼的公司，根据《存托凭证若干意见》第五项的规定，其股本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与《公司法》、《章程指引》下对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具体股东权利及其行使途径、公司治理等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章程（草案）》在《开曼公司法》的基础上参考《章程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其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章程指引》的要求，具体而言：

2.5 组织机构

《开曼公司法》项下，开曼公司设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不设置监事会。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没有设置监事会，但发行人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也设置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6 利润分配

除了《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之外，《开曼公司法》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没有特别规定，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分配股息红利。此外，《开曼公司法》第 34 条允许公司在满足偿付能力测试的条件下，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从资本盈余账户中分配股息红利。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34 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因此，《开曼公司法》的利润分配制度比《公司法》相对更加灵活。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参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且实现盈利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7 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在《开曼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股本作出决议；(7)对公司发行股份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1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16)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相关规定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8 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

根据《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其并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 (capital reserve) 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由于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仅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因此未损害发行人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从而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此外，《开曼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灵活性使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后并不会对其以税后利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导致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若依据《开曼公司法》以资本公积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9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开曼公司法》规定公司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减少股本。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股东以决议的方式通过。公司合并必须通过特别决议（即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由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且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数（或有关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内指明的更大比数）或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以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形式通过）。《开曼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分立的相关内容。

《开曼公司法》进一步规定，公司减资时需要开曼法院确认；公司合并时需要在开曼公司注册处登记。《公司法》未有针对上述事项的类似规定，但该等事项属于行政管理类的规定，不实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合并、增资、减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有投票权的股东亲身或（在容许委任代表的情况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不低于《公司法》相关要求。

此外，《开曼公司法》规定，开曼公司被收购时，如果 90% 以上股东（要约人除外）接受要约，要约人有权强制要求剩余 10% 的股东出售其股份，除非有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公司法》没有类似制度。尽管《开曼公司法》和《公司法》在此存在差异，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异议股东在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

时申请开曼法院阻止收购的救济权利，因此该等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2.10 解散和清算

《开曼公司法》允许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开曼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实质差异。

2.11 查册权

《开曼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Inspectors）去调查公司的权利。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根据股东名册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尽管《开曼公司法》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章程（草案）》赋予了股东相关查册权，与适用《章程指引》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六、存托协议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性约定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 (1) 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 (2) 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4) 协助完成在中国结算的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工作，办理存托凭证的签

发与注销；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向持有人发送通知等相关文件；

(6) 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存托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7)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8) 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9) 在变更境外托管人或者调整、修改托管协议时，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11) 存托人应确保存托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岗位、物理场所、信息管理系统、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得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从事存托业务的从业人员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存托凭证交易活动；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存托人的义务包括了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二十七、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如下安排：

4.1 关于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利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享有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基础证券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发行人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在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已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存托人行使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4.2 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按照《证券法》、《存托凭证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4.3 发行人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出具的承诺

（1）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的权益，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股东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同时，公司进一步承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公司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4.4 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股份拆分等类似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A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B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4.5 存托凭证持有人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的机制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4.6 发行人设置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部，并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负责办理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二十八、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于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保护的要求。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齐轩霆' (Qi Xiant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丁继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丁继栋' (Ding J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吴冬' (Wu 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侯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侯泉' (Hou 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3 月 7 日